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恒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恒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柒萬元。

事 實

- 一、葉恒嘉於民國113年12月8日22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紅翻天生猛海鮮餐廳飲用啤酒2瓶後，依其社會知識經驗，知悉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上路，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為警攔查，於同年月9日凌晨2時11分許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5毫克，始悉上情。
-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恒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與被告任意性自白

01 相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  
05 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社會知識經驗，應  
07 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狀況、控制能力具有影響，酒後駕  
08 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具有高度危險性，  
09 仍無視酒駕禁令，在飲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  
10 道路上，對交通安全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危害，所為應予非  
11 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犯罪動機、  
12 目的、酒測濃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類型、時間與路段、  
13 危險情狀、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14 及其平日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6 (三)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  
17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佳，本次因一時失慮致罹  
18 刑章，惟業已坦承認罪，信經此教訓，當知謹慎而無再犯之  
19 虞，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本院認所宣告之  
20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1 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再衡酌被告因輕忽酒後不能  
22 安全駕駛罪立法保護法益之重要性，而為本案犯行，為確保  
23 被告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  
24 擔之必要，爰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應於主  
25 文所示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俾兼收啟新  
26 及惕儆之雙效。如被告未於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履行本判決所  
27 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對其所為之緩  
28 刑宣告，併予敘明。

29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1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02 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5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林傳哲

06 （得上訴）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陳育君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附件：

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速偵字第1417號

29 被 告 葉恒嘉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31 居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3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葉恒嘉於民國113年12月8日22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紅翻天生猛海鮮餐廳飲用啤酒2瓶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升以上，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9日凌晨2時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為警攔查，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葉恒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李明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邱思潔